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： 古蔺县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项目（暂定名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四川恒兴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签 订 地 点： 泸州市古蔺县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

(委托方) 四川恒兴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古蔺县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项目(暂定名)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,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五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150,000.00 元(大写:壹拾伍万元整)。

乙方的开票和收款信息为：

开户名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银行行号：305651000261

七、支付方式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。

1.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（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正式成果 15 日内）。

2. 分期付款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初稿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45000.00 元（大写 肆万伍仟 元整）；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修改定稿后支付剩余 70% 尾款，即人民币 105000.00 元（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 元整）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中止或取消，按照乙方的编制费、工作量和成本支出，甲方酌情合理解决给乙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正式生效，至甲方付款完毕、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

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四川恒兴测绘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 李刚

(签字/盖章)

开户名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银行行号：305651000261